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凱杰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8

電子信箱：kikic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30092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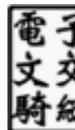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00000A_1130092365_ATTACH1.docx、
376500000A_1130092365_ATTACH2.docx、376500000A_1130092365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—外加方案計畫」，鼓勵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營造本土教育沉浸式學習情境，強化教師跨域協同能力，將傳統技藝引進學校，或藉由本土場館體驗等課程，讓學習者對生活中人事物能體驗覺察，培養學生接觸地方文史場域習慣，以及強化本土語文師資結構，建立本土語文教學人員互動分享平臺，提供多元體驗學習機會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外加方案子計畫經費補助，計畫內容請參考附件：
 - (一)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實施計畫，每校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，以40校為限，依填報表單先後排序。
 - (二)補助每校參訪館所觀賞傳統藝文表演或邀請傳統藝文團體到校展演，每校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，以30校為限，依



教務處 113/04/12



1130001597

填報表單先後排序。

(三)教師本土跨校社群，每校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，以8校為限，依填報表單先後排序。

三、計畫期程：113年8月起至114年7月止。

四、旨案計畫格式請按附件填寫，請於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前先行填寫表單<http://gg.gg/19z70j>以利統計校數，並於同年4月24日(星期三)前將計畫核章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，後續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狀況另案核定。

五、檢附補助國中小外加方案計畫格式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